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翔县石家营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家营卫生院更换理疗科相关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特定电磁波治疗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电子针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电脑中频治疗仪、熏蒸治疗机、磁振热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1人，营业收入为7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经颅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